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財政局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10月3日第994/E761/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8年9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10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本屆政府上任後，經綜合各現實情況作出考量後，對項目的目標及發展方向作出調整，訂立2019年氹仔線通車的目標，並按實際情況訂出短中長期的線路發展規劃，當中，列入中期規劃的澳門半島線暫非首要工作，具體走線仍需時再作檢視，現階段尚未有具體落實時程。

二、政府明白，單憑氹仔線的建設對改善本澳交通的效益有限，因此，亦逐步展開氹仔線連接媽閣及石排灣線的建設，並開展輕軌東線及連接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等線路的研究；隨着輕軌線網延伸，未來將可望吸引更多居民搭乘輕軌，擴大輕軌系統的整體效益，並讓輕軌系統在本澳陸路交通運輸中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待未來有關線路落實走線建設方案及建設的時間表，本辦會結合相關工作的推進，適時評估有關線路建設的成本投入並作公佈。

三、財政局表示，關於《公共採購法》的立法進度，經濟財政範疇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因須進行大量的前期準備和論證工作，以及因持續聽取公共部門和社會意見而對法案內容不斷作出調整和優化後，現階段已完成法案的草擬工作，同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已於本年 11 月 6 日起展開公開諮詢，諮詢期為 60 天。待諮詢完結後，財政局將盡快完成編制及公佈有關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並參照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完善法律草案文本內容，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八日